

何厝安置房及市政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8日，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何厝安置房及市政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何厝安置房及市政配套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后变更为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最终在2020年9月18日业主单位调整为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厦门市明区何厝。实际建设内容包括东西两块安置房及其配套的城市支路及道路绿化。

东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7429.76m²，建筑占地面积：2271.61m²，总建筑面积 41810.4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5817.6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5992.76m²（地下三层）。计容建筑面积 25161.10m²，建设 1#楼 28 层，层高 88.47m，计容面积为 25154.2m²；2#楼 1 层，层高为 4.42m，计容面积为 6.9m²。建筑密度 30.571%，容积率 3.388，绿地率 32.8%，机动车停车位 368 个（其中地上 19 个，地下 349 个）。

西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5924.83m²，建筑占地面积：1611.97m²，总建筑面积 42880.1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5159.9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7720.15m²（地下四层）。计容建筑面积 24572.12m²，建设 1#楼 28 层，层高 88.5m，计容面积为 24565.01m²；2#楼 1 层，层高为 3.78m，

计容面积为 7.11m²。建筑密度 27.21%，容积率 4.149，绿地率 30.65%，机动车停车位 377 个（其中地上 26 个，地下 351 个）。

市政道路：配套道路占地面积 4318.976m²，共包含 3 条道路，其中支路一长度为 128.894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支路二长度为 132.212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7 米；支路三长度为 109.128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8 米。道路路线总长度 370.234 米。

市政道路绿化：配套绿化面积为 3199.097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何厝安置房及市政配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何厝安置房及市政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及环境保护科学监督管理的依据。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思明分局（现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对《何厝安置房及市政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厦环(思)监〔2016〕334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24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461.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9%，环保投入涉及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景观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设施。

4、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验收范围为何厝安置房及市政配套项目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冲洗汽车和设备产生的废水。施工场地建设了临时三级化粪池对施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并铺设临时管道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引入地块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埔水质净化厂处理；配套了工地污水的导流排放沟，工地污水循环利用；配套了隔渣沉淀池对需外排的污水进行隔渣沉淀处理；清洗材料、设备的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利用。

(2) 运营期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东、西地块各配套化粪池 1 座，容积分别为 10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前埔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土地开挖、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围挡上方设置喷淋头，阻隔工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商品混凝土，设置洗车台，施工建材堆放过程中均加布覆盖，防止建材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建筑设置防尘网，降低扬尘。

(2) 运营期废气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和居民厨房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及设备机

械房排出的废气、居民厨房燃料废气、垃圾桶垃圾恶臭、配套道路汽车尾气。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及来往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不同时施工且施工时间均安排在昼间；设备选型均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检查、定期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2) 运营期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居民活动噪声、配套设备噪声、汽车噪声。项目选用低噪音节能产品，设备间内采取减震措施，建筑墙壁加装吸音棉；机房加装吸音板，设备加装减震垫。项目区内加强绿化工作，绿化带种植能吸声降噪的树种，绿化面积 35.86%。项目配套道路在临支一路、支二路两侧居民楼、教学楼外窗加装隔声窗，同时在道路两侧加强绿化，采取乔、灌木搭配密植，绿化带降噪。

4、固体废物

(1) 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于其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施工单位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收集容器，定点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处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同时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及时清运至当地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2) 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每日清运。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方已全部清运完毕，临时施工场所已完全拆除。项目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占地；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前埔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废气

地下室车库采用车道自然进风和机械进风，地下车库设置若干套机械排风兼火灾时排烟系统，换风排气的排气口布置在地面绿地之中和非人员活动的区域。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位于东、西地块1#楼1层发电机房中，废气从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顶高空排放。居民厨房燃料废气经排烟竖井及专用管道引至所在楼顶集中排放。垃圾桶垃圾及时清运，按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等进行分类，加盖、设在绿化带内，以此减少恶臭产生。项目道路均为城市支路，不设车站、服务区等集中式排放源，车流量不大，汽车在该区域停留时间很短，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很小。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北侧（临观日路、半屏山路）边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5.5~59.5dB(A)，夜间监测值为48.3~49.4dB(A)，其余边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2.7~59.3dB(A)，夜间监测值为46.7~49.4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50dB(A))；北侧（临观日路、半屏山路）符合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通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废水、废气通过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行维护及保养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运营过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巡查和维护，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